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在202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机构（含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二）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以及与公司经营相关事项；

(三) 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 决议有效期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1、2026 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0.28%	40,600	90,000	497.36%	否
	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51%	82.66%	6,000			否
	武汉市银宝山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70%	57.80%	1,000	30,000	165.80%	否
	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75%	65.87%	3,000			否
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33%	17,000	40,000	193.85%	否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	96.33%	25,000	40,000	净资产为负，不适用	否
合计				92,600	200,000		

2、关于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调剂对象包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包括决议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担保对象之间对本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调剂额度。

三、被担保方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系说明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0/27	胡作寰	49,561 万元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7.49%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宝石东路塘坑路口东 1 号 603/606	模具制造，精密结构件制造及整机集成制造	本公司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8	韦俊军	25,000 万元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横沥崇德路 127 号	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金属制品制造	全资子公司
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3	邹艳萍	1,000 万元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惠州市禾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泰南路 5 号	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装配及相关技术咨询	控股子公司
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6/2/15	李杰	1,400 万美元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5%，通过银宝山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46 号	模具、塑胶、五金制品开发、制造、销售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银宝山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1	韦俊军	1,000 万元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自然人曾智持股 30%。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喜路以南、福吉路以东（武汉东吴汽车产业有限公司内）	金属模具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方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242.09	235,275.44	139,966.65	156,211.77	-3,605.86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156,399.93	203,758.66	-47,358.73	88,295.50	-633.39
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30,179.89	24,948.17	5,231.73	43,938.94	679.74
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60,454.54	39,819.68	20,634.86	32,741.86	1,042.62
武汉市银宝山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8,012.65	4,631.25	3,381.40	7,713.57	1,881.24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担保风险分析

本次担保对象系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拥有有效控制权，整体财务风险可控。此外，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已提供同比例担保，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其他机构（含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等）或其他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预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4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99.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